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12.22 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9.16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9.13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6.08.10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7.02.06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以下皆需附佐證資料）：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四、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各系（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規定第六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

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研究、教學、服務表現（申請日起之五年內）進行計分與決定推薦人選。

-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者，每年每件得 1 分。(不限五年內)
- （二）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每件得 0.5 分。
- （三）獲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每件得 0.5 分。
- （四）發表 SSCI 期刊論文每篇得 1 分，SCI 期刊論文每篇得 0.5 分，TS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論文每篇得 0.2 分。
- （五）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者，每次得 2 分。
- （六）由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金額每一百萬元得 0.5 分，未滿一百萬元不計分。

以上各款經計分後，提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決之參考。

六、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 （一）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 （二）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 （四）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八、本規定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特聘教授推薦表

1070206 修正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推薦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所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所負任務	一、各系所於推薦特聘教授時，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由擬推薦人選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 之期刊論文。 二、特聘教授將所負任務執行成效詳填於績效報告，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五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四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度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度第__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1070206 修正

姓名	現職單位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推薦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及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如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所訂終身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附表三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p>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8點,與推薦系(所)商定所負任務之執行成效,詳述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二、其他(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簽章:

日期: